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5〕9号

关于公布对各部门单位 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意见的实施意见或方案 的评议结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4年10月，学校出台了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，各部门单位在认真学习学校综合改革意见及7个三年行动计划基础上，结合本部门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意见的实施意见或方案。

为引导广大干部提高执行力，提升工作质量标准，完善部门单位、干部考核体系，学校成立了由综合改革战略研究组成员、督查工作组及7个三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负责人，部分教师、教授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组成的评议小组（共21人），对各部门单位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意见的实施意见或方案进行了

评议。评议采用发放、填写无记名评议表方式进行。评议对象共分两类，一类是各系、部（共 18 个），一类是部门、教辅单位（共 21 个）；每一类分“好”“较好”“一般”三档，每档各占三分之一。

学校对评议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满，未有异议。经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评议结果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：

评议结果为“好”的单位（6 个）：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文化传播系、中文系、教育系、社科部；

评议结果为“较好”的单位（6 个）：计算机科学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外国语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美术系；

评议结果为“一般”的单位（6 个）：音乐系、大学外语教学部、初等教育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、体育系、继续教育学院；

评议结果为“好”的部门（7 个）：纪委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、组织部、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；

评议结果为“较好”的部门（7 个）：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宣传部、安全保卫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人事处、审计处；

评议结果为“一般”的部门（6 个）：基建处、图书馆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信息管理中心、工会、后勤处。

希望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，相互交流学习，采取得力措施，狠抓改革任务的落实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，促进

学校科学发展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7月3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5年7月3日印发
